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二批公共租赁 住房变更审核结果公示

序号	社区	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姓名	关系	家庭成员人数	家庭人均月收入(元)	配租地址	工作单位	租住公租房所属区域	变更原因
1	北门	朱慧芳	申请人	2	1225	三和苑 5 座 1205	退休	无	家庭人口发生变化
		梁嘉诚	母子				无就业		
2	民和	区锡添	申请人	3	1351	民和苑 3 座 707	灵活就业	无	转换房型
		杨景凤	夫妻				新会人人电子人限公司		
		区金钰	父女				学生		
3	城西	林淑玲	申请人	2	1450	民和苑 4 座 1104	江门市新会区银泉卫浴有限公司	无	家庭收入发生变化
		钟泳琳	母女				学生		
4	城西	钟宜爱	申请人	1	1750	三和苑 5 座 104	退休	无	家庭人口发生变化
5	民和	梁锡潮	申请人	3	1352	三和苑 5 座 1802	退休	无	家庭收入发生变化
		杨爱香	夫妻				江门市新会葵城中学		
		梁展桂	父子				学生		
6	北门	李华忠	申请人	4	1450	民和苑 3 座 703	灵活就业	无	家庭收入发生变化
		钟惠娟	夫妻				灵活就业		
		李家昌	父子				学生		
		李靖怡	父女				学生		
7	城西	李晓敏	申请人	4	1655	民和苑 1 座 1704	江门冠晖制衣人限公司	无	家庭收入发生变化
		丘鸿达	夫妻				广州公安局水上公局		

		丘杰灏	父子				学生		
		丘若昕	父女				学龄前儿童		
8	城西	李耀汉	申请人	1	2400	无	灵活就业	无	家庭人口发生变化
9	民和	陈诗婷(陈爱霞)	申请人	4	1350	民和苑1座307	灵活就业	无	家庭人口发生变化
		廖智轩	母子				学生		
		刘永大	夫妻				灵活就业		
		刘炎梅	母女				学生		

经审核，以上人员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保障条件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向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（地址：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13号，举报电话：6637502）。举报人员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和具体举报内容，否则将视为无效举报。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